

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放款規定

94.07.07 理事會通過
97.02.14 理事會修正通過
97.08.07 理事會修正通過
97.09.04 理事會修正通過
98.11.05 理事會修正通過
100.04.07 理事會修正通過
101.10.11 理事會修正通過
103.12.11 理事會修正通過
104.01.24 理事會修正通過
104.02.12 理事會修正通過
106.01.05 理事會修正通過
108.12.12 理事會修正通過
109.12.10 理事會修正通過
110.03.11 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1.06 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11.09 理事會修正通過
113.06.06 理事會修正通過

本社辦理社員放款除依據章程外，理事會依業務情況，制定本規定作為審核放款之依據，並賦予放款委員會之最高權限。

一、放款規定

- (一) 最高放款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股金總和的3倍且不超過60萬元整。
入社(升為正式社員)滿一年方可貸款。(股金內除外)
- (二) 專案放款：放款額度依不同專案另訂之。
- (三) 同一經濟戶最高放款總額以其股金總額加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為限。
(擔保放款除外)
- (四) 未成年社員之放款不得超過其股金。
- (五) 每單一社員的放款額度，包括一般放款及各項專案放款累計不得超過本社之最高放款額。
- (六) 違約金：應繳利息的10%，寬限期七天。

二、放款種類：

種 類	金 額	期 限	年 利 率
1. 股金內放款	股金內	最長八十個月	7.2%
2. 一般放款	最高金額六十萬	最長八十個月	9.6%
3. 擔保放款	最高壹仟萬	最長二十年	機動利率

三、擔保規定：

- (一) 放款委員會得依放款金額、用途及償還方式，必要時請求社員提供擔保。
- (二) 放款總額超過股金時，除借據外，得開立本票。
- (三) 放款委員得要求借款社員提供連帶保證人。
- (四) 未成年社員貸款需法定代理人至少一人以上親自簽名。

四、其他規定：

- (一)一般放款須償還一半以後才可再借。
- (二)股金內放款授權專職先行核放後，提放款委員會追認之。
- (三)股金外貸款需一位以上連帶保證人。
- (四)放款委員會有下列之情況應提交理事會審核。
 - 1.本社理、監事及專職之貸款超過其股金。
 - 2.社員申請之貸款超過本貸款之規定者。
 - 3.放款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
- (五)擔保放款：
 - 1.依據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擔保放款辦法細則辦理
 - 2.入社滿六個月，有固定收入及還款能力之成年社員。
 - 3.社員申請擔保放款，應經放款委員會先予審核後，送理事會決議。
 - 4.擔保品應設定以本社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
 - 5.擔保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不動產市值百分之七十。
 - 6.擔保品應以實際放款金額加百分之二十為設定之權利價值。
 - 7.擔保放款應由本社簽約之不動產鑑價公司，所需之鑑定、設定及塗銷登記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 8.擔保品應保火險附加地震險，保險費由借款人負擔。

五、申請貸款程序：

社員填寫借款申請書（每週二上午 12 點以前提出書面申請）



專職初審資料（核對及填寫基本資料）→在專職授權範圍內先行核放後
提放款委員會追認



放款委員會審核（協談）→核准付款後，每月提理事會追認
（填寫借据及其他相關約定）
（超過貸款規定時暨本社理監事貸款時）



理事會審理 →核准付款（填寫借据及其他相關約定）

六、貸款協談時間及地點：

時間：每週三下午 2 點約談

地點：辦公室(台中市北區崇興路二段 92 號)

七、本放款規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